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羅進國

羅仁謚

一、債務人羅進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陸萬肆仟零玖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羅進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仁謚負清償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自應適用。查本件債務人楊和蓉已於本件聲請前即民國110年12月25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楊和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楊和蓉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